

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艺达”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勇艺达及其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或“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北京国枫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或“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做了进一步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1.1 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一) 勇艺达有限公司设立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查验，勇艺达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10 月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投资额 1500 万港币，设立时主营业务为塑胶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制造，由香港勇联达出资设立，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①2013 年 10 月 11 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河外名称预核[2013]第 1300195394 号），预先核准勇艺达有限公司名称为：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②2013 年 10 月 12 日，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河外经贸字 [2013] 111 号），同意香港勇联达设立外资企业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500 万元港币。首期出资应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的 3 个月内缴付认缴出资的 15%，二年内投入全部出资额。

③2013 年 10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勇艺达有限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河外资证字 [2013] 0046 号），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期限：20 年，投资总额：15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1500 万元港币，投资者名称：香港勇联达，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手机配件及整机、通讯设备、数码电子产品、精密模具、塑胶机壳、汽车电子配件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④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勇艺达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号：441600400010641）。

⑤2013 年 11 月 29 日，河源市南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河南宏验外字[2013]第 002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已收到股东香港勇联达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15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二) 勇艺达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依据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规定：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

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③《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规定：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3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三、限额以上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

经查验，勇艺达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手机配件及整机、通讯设备、数码电子产品、精密模具、塑胶机壳、汽车电子配件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主营业务为塑胶精密结构件。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版）规定，上述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第十三类“塑料制品业”。

经查验，勇艺达有限公司的设立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核准，获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勇艺达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取得了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股东香港勇联达按期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勇艺达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外资鼓励类、允许类业务，且投资总额在1亿美元以下，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勇艺达有限公司的设立批准程序

合法有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勇艺达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上述《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勇艺达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勇艺达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1.2 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整体变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查验，公司系由勇艺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2015年10月9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名称变更核外字[2015]第1500116498号），核准公司名称由“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5年11月8日，勇艺达有限公司投资人香港勇联达和昊宇投资作为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各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进行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2550万股股份，并就拟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股本、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③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了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④2015年11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85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3日，勇艺达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实收资本为2550万元。

⑤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文件（粤商务资字[2015]442号）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经营范围、董事会人数、经营期限、住所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⑤2015年12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勇艺达股份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河外资证字[2013]0046号），企业类型为：外资投资股份制企业，经营期限：不约定，注册资本：255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名称：香港勇联达、昊宇投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配件、手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模具；机器人技术咨询及相关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机器人、通讯设备及配件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⑥2015年12月15日，经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079571251E）。

（二）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依据

①《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年第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

第十五条 已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应有最近连续3年的盈利记录，由原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或与其他发起人）签定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原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初审同意后转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

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14]516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函》”）规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申请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机关可依《公司法》执行，无需再要求“应有最近连续3年的盈利记录”。

③《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号，以下简称“《外资股份公司审批事项通知》”）规定：

一、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1亿美元，限制类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

条涉及事项除外)。

二、限额以下(转制企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算)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变更(包括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三、外商投资有专项规定的行业、特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行业继续按现行规定办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仍按有关规定报商务部审核。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由勇艺达有限公司股东香港勇联达和昊宇投资签订了关于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了注册资本,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整体变更手续符合《公司法》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获得了广东省商务厅的批准,获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其主营业务为塑胶精密结构件,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版)规定,上述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第(十三)类“橡胶、塑料制品业”,且投资总额在1亿美元以下,广东省商务厅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准合法有效,符合商务部门所制定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1.3 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自勇艺达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发生过三次股权变更,股权变更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2015年1月增资

2015年1月8日,勇艺达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香港勇联达向勇艺达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75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在公司变更营业执照后一年内缴足。完成本次增资后勇艺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港元增加

至 2250 万港元。

2015 年 1 月 5 日，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河外经贸字 [2015] 1 号），同意勇艺达有限公司增资 750 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 1500 万港元变更为 2250 万港元。

2015 年 1 月 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勇艺达有限公司颁发变更投资额和注册资本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河外资证字 [2013] 0046 号），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2250 万港元。

2015 年 1 月 9 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证号：441600400010641）。

本次变更完成后，勇艺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勇联达	2,250.00	100.00
2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5 年 9 月增资

2015 年 9 月 15 日，勇艺达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额和注册资本由 2250 万港元增加至 2542.016014 万元人民币，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762.604804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昊宇投资以货币认缴；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2015 年 9 月 16 日，广东省河源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外资企业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河商务资字 [2015] 39 号），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变更。

2015 年 9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勇艺达有限公司颁发变更投资者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河外资证字 [2013] 0046 号），变更后的公司投资者为香港勇联达和昊宇投资，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2,542.016014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21 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079571251E）。

本次变更完成后，勇艺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勇联达	1,779.41121	70.00
2	昊宇投资	762.604804	30.00
合计		2,542.016014	100.00

③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增资

2015年12月16日，勇艺达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5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香港勇联达认缴315万元，昊宇投资认缴135万元。增资后，香港勇联达认缴注册资本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昊宇投资认缴注册资本9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2015年12月21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470号），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变更。

2015年12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勇艺达有限公司颁发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河外资证字[2013]0046号），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300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079571251E）。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勇联达	2,100.00	70.00
2	昊宇投资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实施条例》”)规定：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公司在勇艺达有限公司阶段共发生两次股权变更，均获得了河源市商务局（原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核准，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共发生一次股权变更，获得了广东省商务厅的批准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核准，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范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符合《若干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按照当时有效的商务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了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2] (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说明公司香港股东、香港子公司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取得的相关文件、认定依据及合理性；(2) 吴勇谋先生设立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目前尚未办理，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认定依据。

[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香港股东、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2.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说明公司香港股东、香港子公司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取得的相关文件、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一) 香港勇联达的注册信息

经查验，公司的香港股东为香港勇联达，公司现无香港子公司。香港勇联达的注册信息如下：

香港勇联达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 1977739。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其注册及实缴

资本为 2250 万港元,住所为 Room F, 6/F. , Chin Fat Building, 3 Tsat Po street, San Po Kong, Hong Kong, 主营业务为投资收益、代理业务、一般贸易, 吴勇谋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

(二) 关于香港股东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取得的文件、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①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了由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香港勇联达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周年申报表》, 获取了香港勇联达的基本公司信息。主办券商及律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对香港勇联达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及复核。

②根据香港叶谢邓律师行对香港勇联达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包括: 香港勇联达的成立合法性、合法存续情况、股权情况、现任董事及公司秘书情况、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管业务、该公司最近三年有否被行政处罚、是否涉及清盘呈请、是否存在有关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记录。香港律师认为, 香港勇联达合法经营,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③主办券商及律师调取了公司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就其中涉及香港勇联达的信息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登记信息、《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 与前述所取得的香港公司注册处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了对比, 相关信息一致。

④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吴勇谋进行了访谈, 且吴勇谋出具了《声明函》, 确认香港勇联达相关文件的登记及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综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对香港勇联达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合法有效, 所取得的相关文件及材料真实, 据此所做的认定及信息披露真实、合法、有效。

问题 2.2 吴勇谋先生设立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目前尚未办理,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方式、认定依据

①经查验, 2013 年 10 月 8 日, 吴勇谋在香港通过天羽实业注册成立香港勇

联达；2013年10月15日，香港勇联达出资设立勇艺达有限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37号文的规定，吴勇谋设立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②根据吴勇谋的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河源市外汇管理局的电话访谈，吴勇谋就补办上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已与外汇管理部门沟通并提交相关材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申请尚未获得正式受理。河源市外汇管理局未就此事项给予吴勇谋相关行政处罚。

③依据37号文第十五条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吴勇谋设立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上述行政处罚。

④经查验，2016年5月26日，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河源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同出具了《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吴勇谋返程投资事项情况说明》，对吴勇谋涉及返程投资事项进行了如下说明：“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吴勇谋在香港设立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构成‘特殊目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吴勇谋意识到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正在积极申请补办。由于广东省对类似情形尚无补办先例，故办理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吴勇谋的上述行为本身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⑤经查验，2016年2月23日，河源市外汇管理局出具《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文件，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经查验，2016年3月11日，吴勇谋出具个人承诺，承诺其将积极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如因未及时完成外汇登记手续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及损害，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害，其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吴勇谋投资设立的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依据 37 号文的规定构成特殊目的公司，应当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勇谋已经提出补办申请但尚未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河源市外汇管理局未就此事项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河源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说明》，认定吴勇谋的上述行为本身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3]（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吴宇投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问题 3.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①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分别是香港勇联达和吴宇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勇联达	2,100.00	70.00
2	吴宇投资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公司股东出资、持股情况的核查

①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了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并对验资报告所附的《银行询证函》、《收账通知》以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进行了查验，确认香港勇联达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资设立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至今，共向公司

进行了四次出资，共计 2,100 万元人民币，并实际持有公司 2,100 万股股份；昊宇投资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成为公司股东后，共向公司进行两次出资，共计 900 万元人民币，并实际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

②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议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确认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股东所持股权（份）真实、合法、有效。

③查阅了香港叶谢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其中涉及香港勇联达以港币向公司投资汇款的情况与境内的验资情况进行对比，相关信息一致。。

④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股权在广东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司法机关网站进行了查验，公司股权不存在诉讼及进入司法程序的纠纷情况。

⑤主办券商及律师就香港勇联达和昊宇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的问题，分别对香港勇联达董事吴勇谋以及昊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鲁群星进行了访谈，双方均认定香港勇联达和昊宇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也不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就此签署了书面《承诺函》，承诺：香港勇联达和昊宇投资为公司的实际持有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利益安排，没有以任何形式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设定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香港勇联达和昊宇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者委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潜在纠纷，符合《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股权明晰的挂牌要求。

问题 3.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昊宇投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一）昊宇投资的出资情况

根据昊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银行转账单据，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昊宇投资合伙人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9 月 10 日，鲁群星、王成、李少钦及杨炳桂作为合伙人签订《合

伙协议》，出资设立昊宇投资，四人均向昊宇投资实际缴纳了出资。昊宇投资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鲁群星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0	33.33
2	李少钦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0	33.33
3	王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16.67
4	杨炳桂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16.67
合计				900.00	100.00

②2015年12月28日，昊宇投资合伙人鲁群星分别与吴丽兰、陈支持、吕雪坤、蔡清楼、黄晓温、张中月、吴龙飞、周长华、董文兵、章敏、李明明、窦华、单天越、钟剑辉、吴连伟和郛县县（以下简称“受让人”）签署《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昊宇投资1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已向鲁群星实际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价款。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昊宇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李少钦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0	33.33
2	鲁群星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87.50	20.83
3	王成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00	16.67
4	杨炳桂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16.67
5	张中月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33
6	吴龙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0	2
7	吴丽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0	1.17
8	周长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1
9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	0.83
10	吴连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0.67
11	董文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0.67
12	章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	0.50
13	窦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	0.50
14	陈支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33
15	郛县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33
16	单天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33

17	钟剑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33
18	吕雪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0.17
19	蔡清楼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0.17
20	黄晓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0.17
合计				900.00	100

③2016年1月6日，昊宇投资合伙人签署《合伙人变更决议书》，一致同意合伙人李少钦退伙，按合伙企业财产状况结算的33.33%退还其财产份额300万元人民币，该笔款项已由昊宇投资实际退还给李少钦；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吴勇谋为普通合伙人，吴勇谋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昊宇投资财产份额的33.33%。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昊宇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吴勇谋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0	33.33
2	鲁群星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87.50	20.83
3	王成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00	16.67
4	杨炳桂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16.67
5	张中月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33
6	吴龙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0	2
7	吴丽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0	1.17
8	周长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1
9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	0.83
10	吴连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0.67
11	董文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0.67
12	章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	0.50
13	窦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	0.50
14	陈支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33
15	邬县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33
16	单天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33
17	钟剑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33
18	吕雪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0.17
19	蔡清楼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0.17
20	黄晓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0.17
合计				900.00	100.00

（二）昊宇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核查

①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了昊宇投资合伙人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转账凭证》，对昊宇投资合伙人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②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了昊宇投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所涉及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合伙人变更决议书》等内部决议文件，确认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各合伙人在昊宇投资的出资份额真实、合法、有效。

③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昊宇投资的出资情况在广东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司法机关网站进行了查验，昊宇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不存在诉讼及进入司法程序的纠纷情况。

④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昊宇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出资潜在纠纷的问题，对昊宇投资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各合伙人均认定其在昊宇投资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也不存在出资潜在纠纷，并就此签署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出资系各合伙人实际持有，所持出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合以上核查手段、核查方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昊宇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者委托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出资潜在纠纷。

（三）昊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根据昊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昊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吴勇谋、鲁群星、王成，其中，吴勇谋在昊宇投资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合伙份额的 33.33%；鲁群星在昊宇投资的出资额为 187.50 万元，占合伙份额的 20.83%；王成在昊宇投资的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合伙份额的 16.67%，吴勇谋、鲁群星、王成三人合计持有昊宇投资的 637.5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份额的 70.83%，为昊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②根据昊宇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昊宇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鲁群星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公司。合伙人分

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③经查验，吴勇谋的身份信息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5058219780423****，住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沿江路天琴半岛 59A，担任公司董事长。

鲁群星的身份信息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42242619640207****，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红荔园荔苑阁 5 楼 F，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成的身份信息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42900119800820****，住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均川镇珍珠庙村一组，担任公司董事。

④根据昊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吴勇谋、鲁群星、王成持有的昊宇投资出资份额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⑤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吴勇谋、鲁群星、王成进行了访谈，三位合伙人均认定其在昊宇投资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有，也不存在出资潜在纠纷，并就此签署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出资系其各自实际持有，所持出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昊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勇谋、鲁群星、王成，各自持有的昊宇投资的出资份额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委托持有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昊宇投资”中作出补充披露。

[问题 4] 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原因、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拆除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查看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等产权证明文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内容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明文件
1	新勇艺科技园	勇艺达有限	第五栋管理层宿舍 3、4 楼共 24 间	10,080.00 元 / 月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是
2	新勇艺科技园	勇艺达有限	研发楼 5 楼 A 区办公场所 (1,070m ²)	租金: 17,710.20 元/月、 管理费: 11,806.80 元 / 月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是
3	新勇艺科技园	勇艺达有限	4# 工业厂房 (3,240m ²)	25,920.00 元 / 月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否
4	新勇艺科技园	勇艺达有限	2#工业厂房 4 楼 (3,315m ²)	28,177.50 元 / 月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是
5	新勇艺科技园	勇艺达有限	两间钢结构平房及一间砖混平房 (15m ²)	2,000.00 元/月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否
6	新勇艺科技园	勇艺达有限	2#厂房大门保安岗旁一间砖混平房 (8m ²)	410.00 元/月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否
7	新勇艺科技园	勇艺达有限	2#工业厂房 3 楼 (3,315m ²)	28,177.50 元 / 月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是
8	新勇艺科技园	勇艺达有限	76 间员工宿舍房、13 间福利房	员工宿舍: 450.00 元/间/月、福利房: 290.00 元/间/月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是
9	深圳市豪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勇艺达机器人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 C 座 10 层 1002E 办公场地 (310m ²)	50,530.00 元 / 月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	是
10	深圳市豪竹科	勇艺达机器人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69,720.00 元 / 月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是

	技投资有限公司		5栋C座10层1002C办公场地（415m ² ）		日	
11	深圳市豪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勇艺达机器人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C座10层1002D办公场地（206m ² ）	33,578.00 元 / 月	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8月17日	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母公司租赁的 4#工业厂房、两间钢结构平房及壹间砖混平房及 2#大门保安岗旁壹间砖混平房仍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

根据新勇艺科技园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中，4#工业厂房系暂时用于生产使用，为铁皮房，非混凝土结构；其他三处房产，即两间钢结构平房、壹间砖混平房、2#大门保安岗旁壹间砖混平房，均系过渡性用房，新勇艺科技园未能及时办理房产证。

鉴于：①上述租赁的 4#工业厂房用于公司工模部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金额巨大且固定不易二次拆卸使用的设备设施，两间钢结构平房及壹间砖混平房及 2#大门保安岗旁壹间砖混平房所涉及面积较小。

②2016年2月26日，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证明 4#工业厂房是为期 5 年的过渡性厂房，暂时没有列入政府职能部门调整规划之中。

③公司已取得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位于本辖区内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的 2#厂房大门保安岗旁一间砖混平房和两间钢结构平房及一间砖混平房，共计 23 平方米的房屋，均属于出租方新勇艺科技园（河源）有限公司规划用房，新勇艺科技园拥有以上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且已经通过规划审批。以上房屋均未列入政府拆除计划，在未来五年内不会予以拆除。

④实际控制人吴勇谋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

责任、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上述无证房产已经纳入政府有权部门的规划审批，不存在拆除风险；无房产证房产的建设主体是新勇艺科技园，公司作为承租方并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无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六）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5]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等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5.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①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配件、手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模具；机器人技术咨询及相关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机器人、通讯设备及配件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②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精密结构件及智能服务机器人业务。其中，智能服务机器人业务中家用智能陪伴型机器人为主要产品。国家对该类产品分类尚未制定明确的产品标准。鉴于该产品未来可能具有通讯功能，公司参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关于电信终端设备应取得产品认证的规定，针对其主营业务中的家用智能陪伴型机器人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2016011606840831），认证产品为：小勇机器人，期限为：2016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③经查验，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4416002016000006”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④经查验，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除《中国国家强制型产品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之外已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勇艺达有限公司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14Q0347ROM	—	2014.6.12 至 2017.6.11
2	勇艺达股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6937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海关	—
3	勇艺达股份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53372	—	—
4	勇艺达股份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 AQBQTⅢ201600312	河源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6.1.28 至 2019.1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需要获得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问题 5.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了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核实；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了确认和核实。

②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查验公司提供的生产及产品控制程序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以及与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材料，确

认公司以品质部为中心，建立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购买了二元测量仪、2.5次元测量仪、三次元测量仪、手机跌落测试仪、涂层膜厚测试仪酒精耐磨试验机、振动耐磨试验机等实验设备，并配备了专业的检测人员。公司制定了《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至成品出库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了严格控制。

③2016年1月11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6年1月11日，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情况以及处罚记录。

2016年1月12日，河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12日，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记录。

2016年4月20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的行为。

2016年4月25日，河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超过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资质范围生产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申办、领取了《营业执照》，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齐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5.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①经查验公司相应的资质许可等证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②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信终端设备》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电信终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应当通过型式试验+

获证后监督 / 跟踪检查。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规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职责和资源：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各类人员职责，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2）文件和记录：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3）采购和关键件控制；（4）生产过程控制；（5）例行检验和 / 或确认检验；（6）检验试验仪器设备；（7）不合格品的控制；（8）内部质量审核；（9）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10）产品防护与交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声明并经查验，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和要求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限为 5 年；公司已依据上述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生产资源，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按照现行规定和要求运行，每年通过年检及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③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一）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二）因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被禁止或者限制在该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声明，公司现不存在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情况，且不存在因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被禁止或限制在该区域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所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尚有 3 年有效期。公司按照现行规定和要求运行，并不存在未来无法办理续期的障碍。

④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持续严格按照所获经营资质的要求、范围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从事活动；公司未来持续满足所取得的资质、

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公司所具有的资质、许可在未来办理续期时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如因未能满足上述承诺事项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不利后果，将由本人个人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按照现行规定和要求运行，并不存在未来无法办理续期的障碍。

[问题 6] 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仅为 3 个月的原因、到期后是否能如期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并结合《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补充核查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排污许可证等环保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排污许可证核查情况

①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河源市环保局《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手机壳及 400 万套其余塑料壳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②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编号为 4416002016000006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③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试生产或者试运行项目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河源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前，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公司项目在正式验收前只能申领临时排污许可证期，因此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仅为 3 个月。

④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河环函[2016]270 号”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⑤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4416002016000006”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办理正式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临时排污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已经消除。

（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环保事项核查情况

①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公司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塑胶结构件和机器人产品的生产以及销售过程，而子公司目前则主要从事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塑胶结构件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的分类，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97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智能服务机器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服务机器人制造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②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精密结构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智能服务机器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相关部门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相关部门界定的

重污染行业。

③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A、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河环函[2016]270号”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B、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4416002016000006”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C、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公司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效果
废水	生活废水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帘废水等	公司排放的生活废水不含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公司在厂区自建的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水帘废水经加药、捞渣等处理后能够达到回收利用的效果。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工业废物等	对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减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边角料，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工业废物主要包括废抹布、废包装桶等，对于该部分的废物，公司设置专门的场所存放、专人管理，并且规范了贮存场所的废物标志，同时转移给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废气	喷漆等生产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废气高空排放等措施，确保废气不影响周围的生活环境。
噪声	车床、铣床、钻床、打孔机、火花机、精雕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公司对于噪声污染采取了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其次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等措施；同时设置绿化隔离带，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

④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A、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实行环保责任制，由主管公司整体运营的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公司目前制定了环境保护方面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塑胶结构件、精密模具及机器人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避免因环保事项导致停工停产而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相关事故。

B、《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企业不得以保守商业秘密为借口，拒绝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之（十三）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经查询国家环保部网站披露的信息《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及“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并向公司调查确认，勇艺达未被环保监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被要求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2016 年 1 月 20 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遵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手续，并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环评审批。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问题 7]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深圳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各关联方主营业务补充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是否合理、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7.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勇艺达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配件、手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模具；机器人技术咨询及相关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机器人、通讯设备及配件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勇联达，实际控制人为吴勇谋先生。香港勇联达仅作为公司的投资主体，并无其他实质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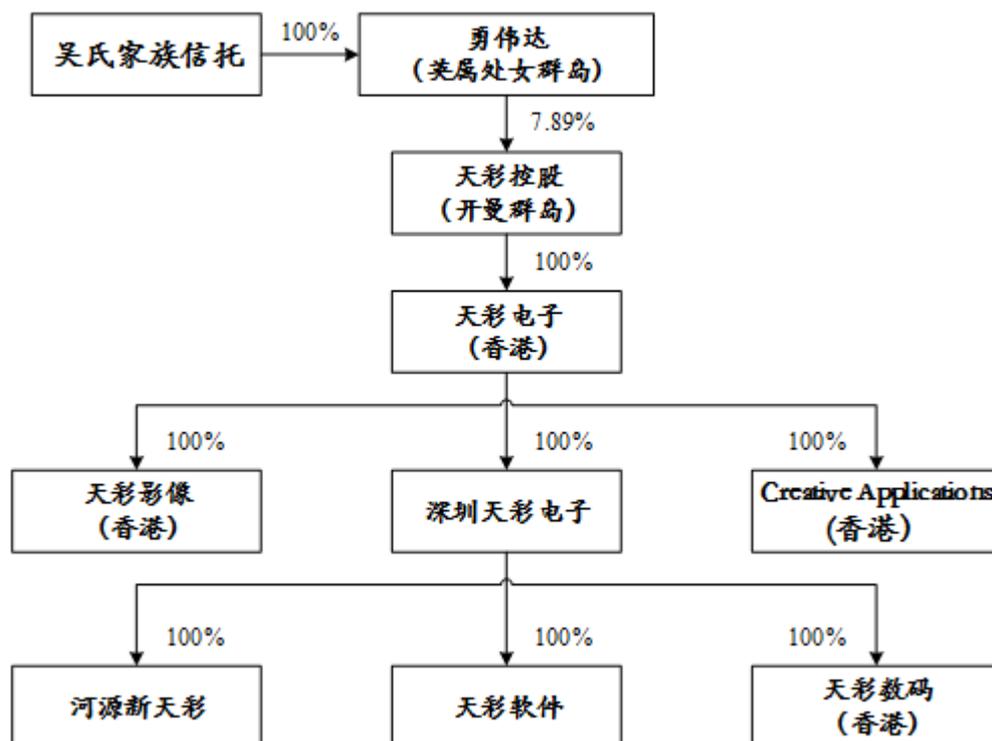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勇联达未投资除勇艺达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吴勇谋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与勇艺达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勇定达	英属处女群岛	-
2	勇伟达	英属处女群岛	-
3	香港勇联达	中国香港	CORP
4	香港勇艺达	中国香港	Manufacturer
5	新勇艺国际	中国香港	Corp
6	香港天睿	中国香港	Corp
7	天羽实业	中国香港	Corp
8	新勇艺科技园	中国大陆	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配件及汽车电子部件产品，产品30%外销，自有房屋租赁
9	天睿地产	中国大陆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10	天睿财富	中国大陆	从事信息技术、业务流程、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河源天睿财富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14日取得由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永隆信托出具的函、吴勇谋的说明、天彩控股招股说明书（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实际控制人吴勇谋先生设立吴氏家族信托，通过 Antopex Limited 和勇定达间接持有勇伟达股份，并最终持有天彩控股 7.89% 的股份（非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持有天彩控股附属公司股权。吴勇谋先生投资的天彩控股及其附属企业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吴氏家族信托是吴勇谋先生作为财产授予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成立的全权信托，而其全权受益人为吴勇谋之子女。勇伟达的唯一股东为勇定达，勇定达是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作为吴氏家族信托的受托人永隆银行信托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勇伟达投资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勇定达的唯一股东为 Autopex Limited，Autopex Limited 是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作为永隆银行信托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勇定达的股份。吴氏家族信托透过 Autopex Limited 对勇定达拥有控制权及因此可透过勇伟达对天彩控股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天彩控股的招股说明书，天彩控股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在香港注册成功，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 F20431，住所：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经营范围：开发及生产运动相机及相关配件、家庭影像、可穿戴职能产品以及其他数码影像产品（如传统数码相机、便携式扫描仪及多用途数码摄像机）。

根据天彩控股的招股说明书，天彩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运行相机及相关配件、家庭影像产品、可穿戴智能产品及其他数码影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天彩控股	开发及生产运动相机及相关配件、家庭影像产品、可穿戴智能产品及其他数码影像产品(如汽车摄像机、警用相机及具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产品)。
2	天彩电子(香港)	TRADING
3	天彩影像(香港)	TRADING
4	Creative Applications(香港)	SOFTWARE DEVELOPMENT SERVICE
5	深圳天彩电子	生产经营数字摄录机、数码照相机、监控摄像机(不含针式摄像头)、便携式数码媒体播放器、数码录相机、数码视频播放器、扫描仪、行车记录仪、智能手带、腕带型智能计步器、多功能运动腕带、移动终端设备及以上所有产品的零部件和配套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
6	河源新天彩	生产经营及加工数字摄录机、数码照相机及其配件等。
7	天彩软件	软件开发、销售及咨询业务。
8	天彩数码(香港)	TRADING
9	Autopex Limited	投资

(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工商个体)

编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关联情形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东莞市衡卓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	2014年06月16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鲁群星之配偶刘兰霞、儿子鲁子贤共同投资成立，其中鲁子贤持有51%股权，刘兰霞持有49%股权	销售：其他化工产品、塑料粒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通用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财税信息咨询。
2	深圳市杜麦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013年11月29日	董事张中月持有32%股权，任监事	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3	河源市源城区勇盛达餐厅	河源	2013年3月19日	监事会主席陈支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小型餐馆。

4	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2003年4月18日	实际控制人吴勇谋之弟吴文集控制的企业，吴文集持有 90% 股权，吴勇谋之妹吴丽兰持有 10% 股权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	------------	---	-----------------------------------

（四）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①主办券商及律师调取并查验了上述境内企业的工商资料，获取了上述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的基本信息。同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境内企业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及复核，确认上述境内关联企业登记的经营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相同。

②主办券商及律师赴河源、深圳等地对上述境内企业进行现场查验，核实了上述境内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境内企业的实际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或不相似，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③主办券商及律师调取并查阅了上述香港企业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等文件，获取了上述香港企业的经营范围的基本信息。同时登陆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对相关企业的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及复核。确认以上香港关联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④香港叶谢邓律师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勇谋控制的香港勇联达、香港勇艺达实业有限公司、新勇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天睿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天羽实业进行全面核查，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就上述五家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注册证书》等记载的营业范围进行复核对比，相关信息一致，核实以上香港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⑤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天彩控股的招股说明书，对吴勇谋参与投资的天彩控股、天彩电子（香港）、天彩影像（香港）、Creative Applications（香港）、深圳天彩电子、河源新天彩、天彩软件、天彩数码（香港）、Antopex Limited 的经营范围进行了确认和核实，并与上述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香港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等材料记载的经营范围进行复核对比，相关信息一致。

⑥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勇艺达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分别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

资或控制的企业进行了访谈，相关被访谈对象均确认与勇艺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均出具了声明文件，确认其从事的业务与勇艺达不相同或不类似，与勇艺达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其他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 7.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经查验，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勇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无论是吴勇谋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吴勇谋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吴勇谋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吴勇谋不控制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吴勇谋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确保吴勇谋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确保吴勇谋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确保吴勇谋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④确保吴勇谋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吴勇谋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香港勇联达、吴勇谋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承诺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充分、合理，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被有效执行，并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问题 8] 关于报告期应收票据。(1) 请公司补充披露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大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对应经济合同，期末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余额。(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票据结算的交易真实性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核查方法，如对应收票据的函证情况；大额票据与相应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原始交易资料的核对情况。

[回复]

1、公司的补充披露

问题 8.1 请公司补充披露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大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对应经济合同，期末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
深圳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726,722.66	100.00

对应的经济合同订单号分别为 201505150059、201509050008、201509020093、201508270040、201508110064、201508180041、201508250005、201508220044、201504080026、201504080045、201504170098、201504210004 和 201504290082，交易内容为手机壳组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
深圳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39,484.97	100.00

对应的经济合同订单号分别为 201409290030、201409180020 和

201408300045，交易内容为手机壳组件。

期末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8,951,106.57	8,646,995.32
合 计	8,951,106.57	8,646,995.32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二）应收票据”中作出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票据结算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问题 8.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票据结算的交易真实性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核查方法，如对应收票据的函证情况；大额票据与相应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原始交易资料的核对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票据结算等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 ①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与总账、明细账记录核对。
- ②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
- ③检查到期应收票据的相关收款凭证。
- ④对应收票据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
- ⑤核对大额票据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客户每月对账单等原始交易资料。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票据都是银行承兑汇票，由客户结算货款时出具或背书而来，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会计核算上，设置了总账、分客户核算的明细账、应收票据备查簿，账账、账证、账实均核对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主要账务处理》的会计核算规范要求。

[问题 9]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公司：（1）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按照经常性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补充尽调，并对公司关联方披露范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补充披露

问题 9.1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按照经常性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租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勇艺科技园(河源)有限公司	1,768,374.38	1,132,236.00

公司与新勇艺科技园(河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和宿舍租赁合同，租其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的厂房、宿舍以及办公场所等，具体租赁合同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六）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的关联交易，2015 年已不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	-	4,471,600.00
合计	-	-	4,471,600.00

B、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与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提供设备租赁及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2015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手机结构件	-	10,477,011.30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加工费	-	1,113,046.90
合计	-	-	11,236,985.97

②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担保种类	担保人
1	勇艺达	邮储银行河源市分行	2014-12-23 至 2015-12-16	500.00	履行完毕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新勇艺科技园（抵押担保）；吴勇谋、鲁群星、香港勇联达（保证担保）
2	勇艺达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2015-2-12 至 2016-2-12	400.00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鲁群星
3	勇艺达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2015-5-5 至 2016-5-4	350.00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	鲁群星
4	勇艺达	广发银行河	2015-5-8 至	370.00	正在	保证担	鲁群星

		源分行	2016-5-7		履行	保	
5	勇艺达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2015-6-2 至 2016-6-1	450.00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	鲁群星
6	勇艺达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2015-6-15 至 2016-6-14	330.00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	鲁群星
7	勇艺达	邮储银行河源市分行	2015-12-16 至 2016-12-15	500.00	正在履行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新勇艺科技园(抵押担保); 吴勇谋、鲁群星、香港勇联达(保证担保)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出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说明
吴勇谋	25,578,032.94	25,578,032.94	无息借款
新勇艺科技园(河源)有限公司	15,782,828.01	15,782,828.01	无息借款
小计	41,360,860.95	41,360,860.95	-
拆入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说明
吴勇谋	7,397,904.47	7,970,000.00	无息借款
新勇艺科技园(河源)有限公司	2,721,202.39	2,721,202.39	无息借款
小计	10,119,106.86	10,691,202.39	-

上述资金拆借中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不计利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

④代缴关联方个税

2015 年，公司代河源市吴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个人所得税 4,790.40 元。2016 年 02 月 19 日，河源市吴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归还公司 4,790.40 元。

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5,055.00	230,450.00

2015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424,605.00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管理层人员较少，2015 年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开拓了新业务且管理更加规范化，管理层人员数量增加。

(二)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4、2015 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议案，经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 与新勇艺科技园关联交易价格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勇艺科技园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主要是租赁新勇艺科技园的厂房、宿舍以及办公场所。上述租赁的厂房、宿舍以及办公场所都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以及员工住宿安排，是必要的，未来还将持续租赁。

除本公司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亦有向新勇艺科技园租赁厂房的情况，就同一园区相同用途的经营场所，公司单位面积的租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合同内容	房屋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工业厂房 (3,240m ²)	生产厂房	8.00 元/月/m ²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1 日
	2# 工业厂房 4 楼 (3,315m ²)	生产厂房	8.50 元/月/m ²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1 日
	48 间员工宿舍房、8 间福利房	员工住宿	员工宿舍：400.00 元/间/月、福利房：290.00 元/间/月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河源市皓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楼第三层 C 区 (2897m ²)	生产厂房	9.00 元/月/m ²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120 间员工宿舍房、16 间福利房	员工住宿	员工宿舍：400.00 元/间/月、福利房：290.00 元/间/月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月	
--	--	--	---	--

②与深圳勇艺达关联交易价格必要性及公允性

深圳勇艺达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原有主营业务为电子塑胶组件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深圳高房价、地价和人工成本已不适应制造业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应珠三角制造业转移的大趋势，逐步消减了深圳勇艺达的业务规模，并将经营重心转移至本公司。在此过程中，公司购买了深圳勇艺达的部分设备和多余原材料，并将相关产品销售给深圳勇艺达，以保证其能够完成已承接的原有客户订单，因此双方存在较大金额关联交易。

公司采购原深圳勇艺达的相关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后直接进行生产，并将完工产品销售给深圳勇艺达，由其向客户交货。上述交易行为在公司业务能够顺利快速转移和交接的基础上，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供货的及时性，保证了“勇艺达”品牌在下游客户的良好信誉，该交易在当时特定情况下是必要的。2015年，深圳勇艺达已完成对外转让，且其营业范围已进行了变更，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手机壳代工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其主要客户资源已由公司直接承接，未来公司将不再与其发生相关交易。

A、采购原材料与设备

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勇艺达采购原材料和设备共4,471,600.00元。同一时期同类原材料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相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原材料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原材料类型	未税单价
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塑胶粒	23.50元/公斤
深圳市鸿翔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粒	23.88元/公斤
	非关联方	塑胶粒	23.77元/公斤

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勇艺达采购的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CNC加工中心等，均为旧设备，采购价格考虑了类似设备的市场价格、设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及相似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等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设备类型	未税价格	价格之比	设备状态
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海天注塑机 (310g)	81,756.41	54.82%	旧设备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天注塑机 (320g)	149,145.30		新设备
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新丰 CNC	113,807.69	57.89%	旧设备
深圳森马德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森马德 CNC	196,581.20		新设备

B、销售商品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勇艺达销售塑胶手机结构件金额为 8,954,710.51 元（不含税），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0.22%。同一时期同类产品的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产品销售单价基本相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型号	前壳组件未税单价	后壳组件未税单价	电池盖组件未税单价
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J326T	3.47	1.73	1.56
深圳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J326T	3.53	1.68	1.62
差异	-	-	-0.06	0.05	-0.08

注：两笔销售均发生在 2014 年 11-12 月期间。

③与河源新天彩关联交易价格必要性及公允性

2014 年，公司向河源新天彩提供设备租赁和加工服务，并收取费用 1,113,046.90 元，具体内容包括：①租赁注塑机等通用设备给河源新天彩；②为河源新天彩提供防水壳等产品的加工服务。

公司与河源新天彩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成立不久，部分机器设备在特定时间段内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故将相关通用机器设备租赁给河源新天彩使用，或为其提供了加工服务。双方的关联交易是在 2014 年公司成立之初发生的，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2015 年公司与河源新天彩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河源新天彩属于香港上市公司天彩控股 100%控股的企业，本公司与河源新

天彩均为独立核算的企业，且双方均有独立的采购销系统，相关交易价格是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通过一致协商制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补充披露。

问题 9.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都是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关联交易。

问题 9.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塑胶手机结构件	-	10,477,011.30
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旧设备及原材料	-	4,471,600.00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勇艺达采购旧设备及原材料的金额为 4,471,600.00 元；销售塑胶手机结构件金额为 10,477,011.30 元，不含税金额为 8,954,710.51 元，数额较高，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0.22%。

2014 年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近年来，深圳高房价、地价和人工成本已不适应制造业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应珠三角制造业转移的大趋势，逐步将深圳勇艺达电子的业务和生产线搬迁到河源。在业务和生产线搬迁到本公司过程中，公司购买了深圳勇艺达的部分设备和多余原材料，同时深圳勇艺达将部分客户订单交由公司进行生产，因此 2014 年度双方存在较大金额关联交易。

公司与深圳勇艺达进行上述交易。一方面，在相关业务能够顺利快速转移和交接的基础上，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供货的及

时性，保证了“勇艺达”品牌在客户方面的良好信誉；另一方面，公司成立之初即能够取得客户订单并进行生产，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起步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了深圳勇艺达的原有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业务完整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2015年起，公司已完全承接了原深圳勇艺达的客户资源并在此基础之上开拓并发展了新的客户，已不存在依赖深圳勇艺达的情况。目前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独立签订合同、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产品的能力，公司掌握优质的客户资源，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015年起，公司在原有业务及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军智能机器人行业，开始进行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未来的经营着重点和利润的增长点将逐步转移至机器人领域。2015年12月8日，公司与广州博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额300万元的机器人销售合同。2016年1月20日，公司与深圳市货通天下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金额600万元的机器人销售合同，2016年2月25日，公司与北京力乙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金额6,000万元的机器人销售合同，上述机器人相关合同均与深圳勇艺达的业务不存在任何关系，且由公司独立取得，对深圳勇艺达不存在任何依赖，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不存在占比较大的其他关联交易。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关联交易对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作出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补充尽调，并对公司关联方披露范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核查中，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询问管理当局，了解关联方交易的目的及定价政策，确定该关联方交

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搬迁和过渡，对公司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起到重要作用。

(2) 确定有关交易是否已获得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相关机构及管理人士的批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取得公司的《合同订单评审程序》和《订单评审表》，相关交易已经公司评审确认。

(3) 检查有关发票、协议、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确认关联方交易的实质与形式是相符。

(4) 取得关联方深圳勇艺达 2014 年度销售明细表和纳税申报表，核实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对比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交易的合同、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并比较其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 检查会计报表中关联方交易的披露。企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定价政策，与公司相关账务记载一致。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勇艺达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及旧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业务和生产的顺利搬迁和承接，确保了公司手机塑胶件业务的稳定，在当时特定情况下是必要的；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确定，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通过询问管理当局、查阅相关决议文件和所有交易合同协议及发票、收发货和收付款凭证、检查核对报表的并联交易披露，未发现异常情况，该关联交易是真实存在的。

2、公司关联方披露范围中《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是附属公司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占有权益、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交易。关联方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主要指上市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家属和上述各方所控股的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披露范围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10] 公司报告期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1）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2）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补充披露

问题 10.1 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八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条规定“企业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处理。业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上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特点，公司制定了《项目研发控制程序》和《研发费用支出与入账规定》，将研发过程分成调研阶段、立项阶段、设计阶段、试制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

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阶段支出。

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用途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试制费用、试验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人工费用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费用，材料费用包括用于购置零部件费用的开支，试制费用包括产品试制过程中的加工费用，试验费用包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检测费用和各类试验费用。

公司研发项目完成后形成的实际成果包括：a. 软件著作权证书；b. 专利证书；c. 研发出具有实际应用的产品样机，或者实现了满足具体功能要求的软件系统；d. 取得其他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研究阶段（即调研和立项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通过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通过立项审批后，进入开发阶段（即设计、试制和验收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问题 10.2 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本化金额（元）		其中：无形资产（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河源勇艺达股份	-	1,795,235.51	-
深圳前海机器人	-	1,686,704.08	1,679,578.11

合 计	-	3,481,939.59	1,679,578.11
-----	---	--------------	--------------

假设不进行以上项目资本化处理，还原后公司的经营业绩：2014 年净利润为-286,154.02 元，无变化；2015 年净利润-2,301,161.58 元。因此公司近两期将会持续亏损，上述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均用于开拓新的智能机器人业务项目，并已形成一定的销售业绩。但由于开拓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业务，仍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研发费用对损益的较大影响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2015 年经营业绩还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河源勇艺达	前海机器人	合并
利润总额	1,182,489.90	-15,708.36	1,166,781.56
所得税	295,622.47	-	295,622.47
净利润	886,867.43	-15,708.36	871,159.07
期末资本化支出余额	1,795,235.51	1,672,707.60	3,467,943.11
还原后利润总额	-612,745.61	-1,688,415.96	-2,301,161.58
还原后所得税	-	-	-
还原后净利润	-612,745.61	-1,688,415.96	-2,301,161.58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十）开发支出”中作出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等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10.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已制定了《项目研发控制程序》，明确规定了研发项目启动评审、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研发计划、实施总结和验收结项等程序；制定了《研发费用支出与入账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研发支出的组成、费用化和资本化处理的划分、会计科目核算、支出审批控制等。

经核查，获取了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验收结项报告等相

关研发资料，检查研发支出的有关会计凭证、研发领料单、研发工资表和费用分类归集表等。

公司于2015年7月开始进行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前期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于9月分别完成机器人外壳模具开发项目和机器人软件系统开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之前发生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1)、机器人模具开发项目于2015年9月通过立项报告审批后，进行系列型号的机器人模具开发，发生的费用开始资本化，12月中旬50B型号开始小批量试制生产，截止2015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完成65%，计划于2016年3月份完成项目验收；2)、2015年9月10日，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勇艺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将已通过立项审批的机器人软件系统开发项目转由前海子公司负责，发生的研发费用开始资本化。12月初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供给公司生产使用，已形成销售。项目验收后费用资本化结束，月末将研发支出1,679,578.11元转入无形资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计量和确认是准确的、一致的，有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内控制度是有效执行的。

问题 10.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将研发项目是否通过立项审批作为划分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在项目通过立项审批之前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问题 11]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1) 请公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分析披露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所核查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补充披露

问题 11.1 请公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分析披露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48,336.91 元、50,925,785.91 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0,177,449.00 元, 增幅 65.62%, 主要原因是: ①2014 年公司订单数量较少、生产规模较小, 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②2015 年公司从大客户深圳辉焯获得订单数量增长较快, 且开发了中新国际、努比亚等新客户, 订单数量和生产规模都增长迅速; ③公司 2015 年新增智能机器人业务获得一定收入, 进一步促进了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 ④深圳勇艺达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原有主营业务为电子塑胶组件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 深圳高房价、地价和人工成本已不适应制造业的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应珠三角制造业转移的大趋势, 逐步消减了深圳勇艺达的业务规模, 并将经营重心转移至本公司, 由于 2014 年处于业务承接的过度期, 为保持原有订单的正常生产和供货的稳定, 深圳勇艺达仍然保留了部分产能并独立进行加工生产。2014 年末, 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之后, 深圳勇艺达全部停产, 并不再承接新的订单, 深圳勇艺达的原有客户资源和订单规模全部由公司承接, 由此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胜利精密 (002426)	5,860,562,868.21	80.00%	3,255,815,330.12
劲胜精密 (300083)	3,566,693,240.69	-10.40%	3,980,510,949.48
鸿田股份 (836927)	41,144,683.47	34.97%	30,484,876.47

2015 年，胜利精密和鸿田股份的营业收入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胜利精密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80.00%，鸿田股份增长了 34.97%。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中，鸿田股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当，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根据鸿田股份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国内手机品牌智能手机快速增长，客户需求量大幅增加。

综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4%、19.42%。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 2014 年度增长 71.84%和 58.50%，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6.78 个百分点。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公司成立之初，生产设备及各工序的衔接配合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期，且新进员工熟练程度不足，生产效率较低；②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0,748,336.91 元，订单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③2015 年公司订单数量增多，全年营业收入增长至 50,925,785.91 元，增长率高达 65.62%，公司规模效应得到体现，产能得到更充分利用，促进成本降低；④2015 年公司智能机器人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7%，毛利贡献率为 5.15%，产品毛利率高达 37.44%，对提高整体毛利率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上述原因中，前三点为公司毛利率变化的最主要原因，结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的构成比例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9,783,704.60	23.84%	8,488,342.40	31.86%
制造费用	6,126,775.15	14.93%	5,801,881.38	21.78%

材料成本	22,825,163.78	55.62%	11,944,944.07	44.83%
委外加工	2,298,745.37	5.60%	407,717.12	1.53%
合计	41,034,388.90	100.00%	26,642,884.9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变动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和材料成本，固定成本主要为制造费用。2014 年公司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1.86%，2015 年下降为 23.84%，降幅 33.64%。2014 年人工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体现在 2014 年公司成立之初，新进员工熟练程度不足，生产效率较低。2014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1.78%，2015 年下降为 14.93%，降幅 45.88%。2015 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体现在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提高，规模效应得以体现，固定成本占比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 2014 年处于正式运营初年，各方面生产环节处于调试适应阶段，未能达到最理想状态，导致生产效率低下，毛利率偏低；2015 年公司运营步入正轨，生产效率提高，毛利率得以提升。结合相关成本构成数据进行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化原因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作出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产品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否真实等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11.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所核查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①获取客户的销售明细表，按收入类别、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进行同期比较分析，并结合按月度的毛利率比较分析，检查收入确认异常情况的项目并做进一步调查。

②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地址、主要股东、注册日期等等；对占总收入 98.64%、86.99%的前两大客户销售资料，分别进行详细检查，抽取所有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编号、数量、单价、金额与发票、出库单（产品领用单或销售单）核对一致；抽取发货单（产品领用单或销售单），审查出库日期、品

名、数量等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核对一致。

③抽取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 5 张出库单（产品领用单或销售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核对是否相符；抽取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 5 张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编号、数量、单价、金额与发票、出库单（产品领用单或销售单）核对是否一致；并对 2014 年跨期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所核查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占总销售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客户	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1	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0,578,129.65	79.68
2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724,102.87	7.31
	合计	44,302,232.52	86.99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1	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75,372.39	68.42
2	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	8,954,710.51	30.2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主要销售智能机器人和精密手机塑胶件等产品，根据产品和客户特点，公司以收到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销售单为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时点。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真实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

[问题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问题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表中均依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按照要求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挂牌概况”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本次修订的文件已经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未发生应补充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中介机构与公司充分沟通，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

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概况”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因此无需补充披露。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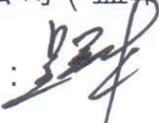
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黄艳婕

黄艳婕

联系方式:

13601209260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潘云松

潘云松

联系方式:

1390163507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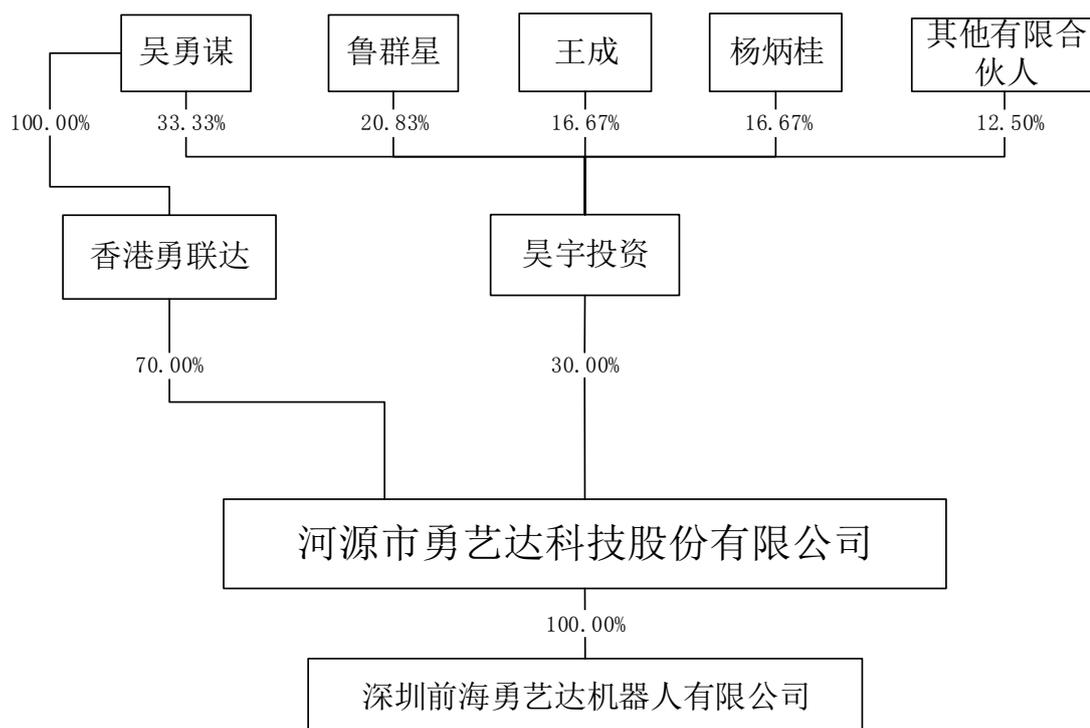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推荐的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勇艺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艺达有限）整体改制而来。2013年10月15日，勇艺达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5,000,000.00港元，出资方为香港勇联达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5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勇艺达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25,537,277.95元折为25,5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勇谋，住所地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研发楼第五层A区。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勇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	70.00%
2	河源市吴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	100%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吴连伟先生与吴勇谋先生系父子关系、吴勇谋先生与吴丽兰女士系兄妹关系。

4. 股东说明

根据香港叶谢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查验，香港勇联达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股东为吴勇谋，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2147666-000-10-15-6，公司编号为 1977739，注册地址为 Room F, 6/F., Chin Fat Building, 3 Tsat Po Street, San Po Kong, Hong Kong, 注册资本 2,250.00 万港元。

吴宇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设立时名称为“河源市吴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鲁群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600MA4ULGWX3G；主要经营场所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研发楼第五层 518 室；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吴宇投资及吴宇投资相关合伙人提供的说明、公司员工名册，并经查验，吴宇投资的合伙人中，除杨炳桂、吴丽兰、吴连伟非公司员工外，其余均为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杨炳桂系长期与公司合作，并对公司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人，吴丽兰与吴勇谋系兄妹关系，吴连伟与吴勇谋系父子关系，且吴丽兰、吴连伟在公司筹建阶段提供了重要支持。因此，吴宇投资系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督导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香港勇联达，实际控制人为吴勇谋先生。认定理由如下：①股东香港勇联达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吴勇谋先生持有香港勇联达 100.00%的股权，吴勇谋先生通过香港勇联达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②吴宇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吴勇谋先生持有吴宇投资 33.33%的股权，通过吴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吴勇谋先生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总共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香港勇联达持有公司 70.0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勇联达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股东为吴勇谋，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2147666-000-10-15-6，公司编号为 1977739，注册地址为 Room F, 6/F., Chin Fat Building, 3 Tsat Po Street, San Po Kong, Hong Kong, 注册资本 2,250.00 万港元。

吴勇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 年 10 月，创立香港勇艺达，现任香港勇艺达董事；2007 年 2 月，创立新勇艺科技园，现任新勇艺科技园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天彩电子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河源新天彩总经理；2013 年 9 月，创立新勇艺国际，现任新勇艺国际董事；2013 年 9 月，创立香港天羽，现任天羽实业董事；2013 年 10 月，创立香港勇联达，现任香港勇联达董事；2014 年 5 月，创立勇伟达，现任勇伟达董事；2014 年 12 月，创立天睿环球，现任天睿环球董事；2015 年 3 月至

今任天彩控股执行董事；2016年2月起至今任勇艺达机器人执行董事；2013年10月，创立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塑胶结构件、模具、智能服务型机器人及其他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塑胶产品	4,826.03	94.77%	2,935.78	95.48%
模具	130.57	2.56%	27.75	0.90%
机器人	135.98	2.67%	-	-
租赁收入	-	-	94.20	3.06%
加工费	-	-	17.11	0.56%
合计	5,092.58	100.00%	3,074.83	100.00%

2.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塑胶结构件以及智能服务型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中96%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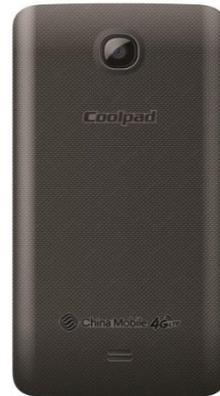
（1）塑胶精密结构件产品

a、塑胶手机外壳

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加工制造，其中主要产品为塑胶手机外壳。塑胶手机外壳产品包括塑胶面壳(上前)、塑胶面支(上后)、塑胶背支(下前)、塑胶背壳(下后)和一些其他小件，如电池盖、按键、视窗、卡扣、防划条等，加工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和精密，对产品的材质和外观的性能要求较高，需经耐磨试验、高低温冲击试验等多方面检测。公司结构件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手机品牌商，为其提供塑胶手机外壳等产品，其中代表性终端客户有TCL、中兴、酷派和海尔。



TCL



酷派

b、3G 数据网卡外壳

数据网卡塑胶外壳是公司的另一类产品，主要客户为中兴等国内知名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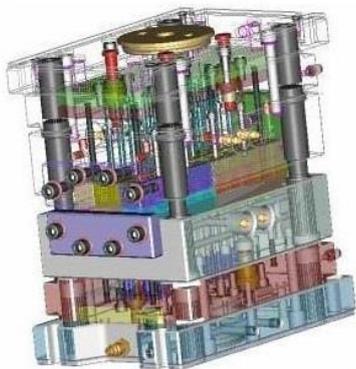
联通网卡



电信网卡

(2) 精密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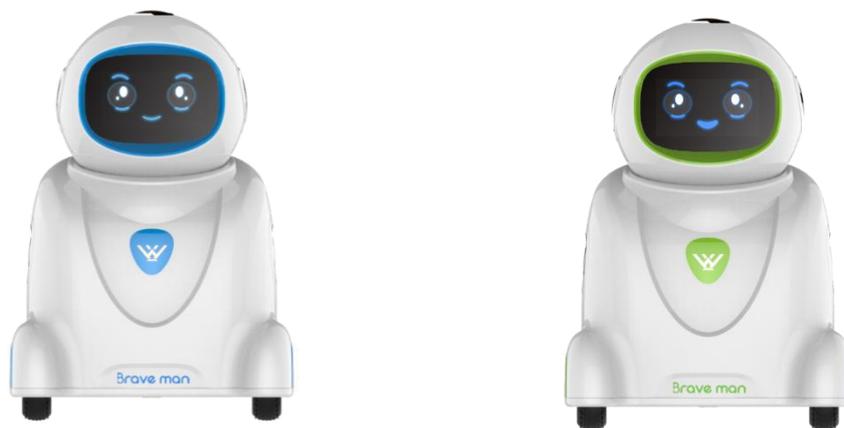
公司能够根据自身或客户的需求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精密模具，用于消费电子塑胶结构件、智能机器人塑胶结构件的注塑成型。



(3) 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机器人的应用已经突破狭隘的工业机器人向更广阔的领域发展，被逐步应用于医疗、军工、物流等行业，同时家用

服务机器人也在逐渐走进千家万户。基于未来服务机器人行业的发展前景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涉足智能服务机器人行业，目前，已经研发出并小批量生产 Y50B 家用陪伴型智能机器人，“小勇”机器人具有六大智能模块，分别是语音识别、生命感知、环境感知、目标识别、行为决策、运动控制，部分功能如下：



Y50B（身高 50cm）

家用陪伴型智能机器人部分功能：

- 1、远程监护：通过手机 APP 远程操控机器人运动，监护孩子老人和安全；
- 2、家长电话：孩子通过语音控制机器人拨打家长电话；
- 3、陪玩助手：多种娱乐互动益智小游戏，避免孩子沉迷其他网络游戏；
- 4、老年娱乐：广场舞、网络广播、笑话大全、听书、相声；
- 5、智能提醒：定时吃药提醒、养生资讯实时播报、股票播报、短信播报、欢乐小闹钟、生日提醒、吃饭提醒、天气提醒；
- 6、百科学霸：集万科精英老师于一身，全面辅导孩子的学习生活--国学、诗歌、百科全书、数学、英语、音乐、舞蹈、英语翻译；
- 7、成长相册：智能语音拍照，记录孩子的每一个成长瞬间；
- 8、智能家居：通过语音或 APP 操控机器人开关空调、电视等家电。

后期公司在持续优化 Y50 系列家用陪伴型智能服务机器人的同时，将研发家用娱乐型机器人、家用服务型机器人、商用服务型机器人以及类人智能机器人等新产品，也将为客户定制特定用途的智能机器人。

公司智能机器人新产品开发计划如下：

						
Y20A	Y50C	Y100A	Y20B	Y150A	Y100B	Y150B
1. 娱乐互动; 2. 智能翻译; 3. 生活习惯助手; 4. 学习老师; 5. 情感陪伴等。	1. 生活助手; 2. 智能家居; 3. 娱乐互动; 4. 远程监护; 5. 大屏虚拟影院等。	1. 商品支付、商业活动; 2. 健康管家; 3. 智能家居; 4. 娱乐互动; 5. 广告宣传、迎宾促销等。	1. 娱乐互动; 2. 智能翻译; 3. 生活习惯助手; 4. 学习老师; 5. 情感陪伴等。	1. 点餐/送餐/支付; 2. 银行保安/大堂经理; 3. 商场引路/商品介绍; 4. 迎宾促销; 5. 广告宣传/展会讲解等。	1. 家庭安全管家; 2. 网络商城终端; 3. 知识万宝囊; 4. 情感交流陪护; 5. 商场/餐饮/银行/酒店助理等。	1. 人形行走; 2. 生活助手—洗衣、清洁家务等; 3. 百科老师; 4. 情感陪护; 5. 商场/餐饮/银行/酒店助理等。
2016年3季度完成	2016年4季度完成	2016年4季度完成	2017年2季度完成	2017年4季度完成	2018年2季度完成	2018年4季度完成

3. 取得的资质

截至本反馈督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勇艺达有限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14Q0347ROM	—	2014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1日
2	勇艺达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6937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海关	—
3	勇艺达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53372	—	—
4	勇艺达股份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16068408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5	勇艺达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 AQBQT III 201600312	河源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
6	勇艺达股份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600201600000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4.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塑胶精密结构件及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开拓创新，利用自己的关键资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能通过有效的产供销业务流程形成一个完整的运行系统，并通过这一运行系统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塑胶精密结构件产品采取直销方式为主，该部分产品面临的客户主要是消费电子产品方案解决商，主要为中兴、TCL、酷派、海尔等众多品牌提供塑胶结构件产品，由于不同客户对于产品规格、型号等要求不同，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均根据客户要求研发生产，以直销方式出售，此方式一方面中间环节少，贴近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可以掌握第一手行业信息和客户需求变化情况，有利于公司及时调整研发方向、销售策略，控制产品销售风险。

智能机器人产品销售以经销方式为主，直销为辅。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开拓机器人产品的销售渠道，通过争取与电影公司合作，将公司机器人系列产品的形象植入到电影中，同时将机器人产品作为电影衍生品进行销售，从而打造出属于公司形象的机器人经典产品。未来公司将寻求与银行、酒店、餐饮、物业等商业机构合作，为其提供特定用途智能机器人产品，并开拓线上销售渠道，走多元化渠道路线。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17.90	3,660.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3.36	1,14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3.36	1,147.74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1%	68.64%
流动比率（倍）	1.24	0.90
速动比率（倍）	1.15	0.8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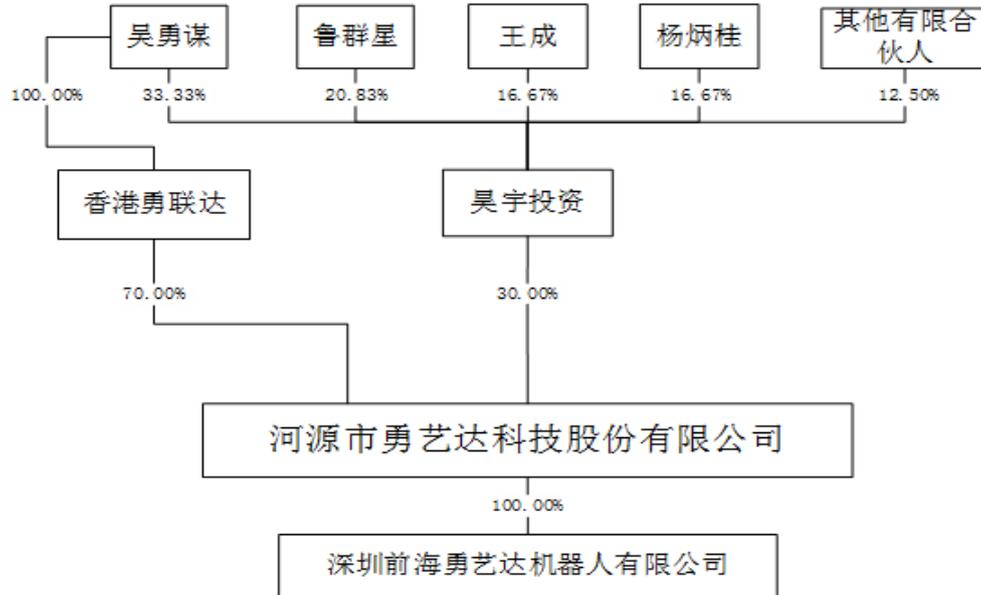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万元）	5,092.58	3,074.83
净利润（万元）	87.12	-28.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12	-2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18	-2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18	-28.39
毛利率（%）	19.42	13.35
净资产收益率（%）	4.61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5	-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0	3.47
存货周转率（次）	16.81	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4.48	769.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65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说明公司香港股东、香港子公司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取得的相关文件、认定依据及合理性；（2）吴勇谋先生设立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目前尚未办理，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认定依据。

截至本反馈督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香港勇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东	21,000,000	70.00%	否
2	河源市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9,000,000	30.00%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内核专员针对公司香港股东的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况要求详细说明，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公司香港股东的认定情况、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1. 公司就香港股东认定、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的香港股东为香港勇联达，公司现无香港子公司。香港勇联达的注册信息如下：

香港勇联达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 1977739。截至本反馈督查报告出具日，香港勇联达的注册资本为 2250 万港元，住所为 Room F, 6/F. , Chin Fat Building, 3 Tsat Po street, San Po Kong,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投资收益、代理业务、一般贸易，吴勇谋持有香港勇联达 100% 的股份。

2013 年 10 月 8 日，吴勇谋在香港通过天羽实业注册成立香港勇联达；2013 年 10 月 15 日，香港勇联达出资设立勇艺达有限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 37 号文

的规定，吴勇谋设立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吴勇谋出具个人承诺，承诺其将积极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如因未及时完成外汇登记手续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及损害，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害，其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香港股东的《公司注册证书》等工商资料，查看香港叶谢邓律师行对香港勇联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公司的《审计报告》，对公司香港股东进行复核。同时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查看公司取得河源市外汇管理局和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河源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吴勇谋出具的承诺函。

(2) 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香港股东为香港勇联达，公司现无香港子公司。2013年10月8日，吴勇谋在香港通过天羽实业注册成立香港勇联达；2013年10月15日，香港勇联达出资设立勇艺达有限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37号文的规定，吴勇谋设立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吴勇谋出具个人承诺，承诺其将积极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如因未及时完成外汇登记手续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及损害，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害，其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取得河源市外汇管理局和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河源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和律师对香港股东的核查论证：

A、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了由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香港勇联达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周年申报表》，获取了香港勇联达的基本注册信息，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对香港勇联达的

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及复核。

B、香港叶谢邓律师行对香港勇联达进行了全面核查，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的核查内容包括：香港勇联达的成立合法性、合法存续情况、股权情况、现任董事及公司秘书情况、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该公司最近三年有否被行政处罚、是否涉及清盘呈请、是否存在有关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记录。香港律师认为，香港勇联达合法经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C、主办券商及律师调取了公司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就其中涉及香港勇联达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登记信息、《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与前述所取得的香港公司注册处文件、香港律师意见进行了复核比对，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对香港勇联达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合法有效，所取得的相关文件及材料真实，据此所做的认定及信息披露真实、合法、有效。

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核查论证：

A、经查验，2013 年 10 月 8 日，吴勇谋在香港通过天羽实业注册成立香港勇联达；2013 年 10 月 15 日，香港勇联达出资设立勇艺达有限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 37 号文的规定，吴勇谋设立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B、根据吴勇谋的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河源市外汇管理局的电话访谈，吴勇谋就补办上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已与外汇管理部门沟通并提交相关材料；截至本反馈督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申请尚未获得正式受理。河源市外汇管理局未就此事项给予吴勇谋相关行政处罚。

C、依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吴勇谋设立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上述行政处罚。

D、经查验，2016年5月26日，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河源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同出具了《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吴勇谋返程投资事项情况说明》，对吴勇谋涉及返程投资事项进行了如下说明：“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吴勇谋在香港设立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构成‘特为殊目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吴勇谋意识到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正在积极申请补办。由于广东省对类似情形尚无补办先例，故办理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吴勇谋的上述行为本身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E、经查验，2016年2月23日，河源市外汇管理局出具《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F、经查验，2016年3月11日，吴勇谋出具个人承诺，承诺其将积极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如因未及时完成外汇登记手续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及损害，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害，其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吴勇谋投资设立的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依据37号文的规定构成特殊目的公司，应当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勇谋已经提出补办申请但尚未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河源市外汇管理局未就此事项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河源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说明》，认定吴勇谋的上述行为本身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核查，我们认为对香港勇联达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合法有效，所取得的相关文件及材料真实，据此所做的认定及信息披露真实、合法、有效。吴勇谋投资设立的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依据37号文的规定构成特殊目的公司，应当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截至本反馈督查报告出具日，吴勇谋尚未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河源市外汇管理局未就此事项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河源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说明》，认定吴勇谋的上述行为本身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仅为 3 个月的原因、到期后是否能如期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并结合《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补充核查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内核专员针对勇艺达排污许可证仅为三个月的原因,到期后是否能够续期,以及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落实相关情况。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1. 公司就排污许可证及环保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手机壳及 400 万套其余塑料壳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手机壳及 400 万套其余塑料壳制品建设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河源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前,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公司在项目试运行阶段只能申领临时排污许可证期。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编号为 4416002016000006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因此有效期限仅为三个月,具体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河环函[2016]270 号”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4416002016000006”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塑胶结构件和机器人产品的生产以及销售过程,而子公司目前则主要从事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

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4416002016000006”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河环函[2016]270号”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实行环保责任制，制定了环境保护方面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公司未被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同时取得了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守法证明文件。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查询了国家环保部网站披露的信息《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及“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查看了公司建立的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确认，查看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看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

（2）事实依据

2015年10月21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手机壳及400万套其余塑料壳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年产1500万套手机壳及400万套其余塑料壳制品建设项目获得环评批复。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4416002016000006”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河环函[2016]270号”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1月20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手续，并于2015年10月通过环评审批。自2013年10月15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过环

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及依据

①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A、经查验，2015年10月21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手机壳及400万套其余塑料壳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年产1500万套手机壳及400万套其余塑料壳制品建设项目获得环评批复。

B、2016年2月25日，公司取得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编号为4416002016000006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

C、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试生产或者试运行项目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河源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前，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公司在项目试运行阶段只能申领临时排污许可证期，因此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仅为3个月。

D、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河环函[2016]270号”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F、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4416002016000006”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办理正式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临时排污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已经消除。

②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环保事项核查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A、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

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公司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塑胶结构件和机器人产品的生产以及销售过程，而子公司目前则主要从事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塑胶结构件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 的分类，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7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智能服务机器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分类标准，服务机器人制造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 文件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B、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精密结构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智能服务机器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相关部门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相关部门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C、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河环函[2016]270 号”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4416002016000006”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公司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效果
废水	生活废水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帘废水等	公司排放的生活废水不含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公司在厂区自建的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水帘废水经加药、捞渣等处理后能够达到回收利用的效果。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工业废物等	对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减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边角料，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工业废物主要包括废抹布、废包装桶等，对于该部分的废物，公司设置专门的场所存放、专人管理，并且规范了贮存场所的废物标志，同时转移给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废气	喷漆等生产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废气高空排放等措施，确保废气不影响周围的生活环境。
噪声	车床、铣床、钻床、打孔机、火花机、精雕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公司对于噪声污染采取了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其次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等措施；同时设置绿化隔离带，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

D、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实行环保责任制，由主管公司整体运营的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公司目前制定了环境保护方面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塑胶结构件、精密模具及机器人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避免因环保事项导致停工停产而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相关事故。

B《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企业不得以保守商业秘密为借口，拒绝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之（十三）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经查询国家环保部网站披露的信息《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及“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并向公司调查确认，勇艺达未被环保监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被要求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E、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2016 年 1 月 20 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手续，并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环评审批。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办理正式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临时排污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已经消除；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律师、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张晓泉及参与人员何理荣、王辉、何流闻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1) 内核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

内核部门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就勇艺达反馈回复事宜召开电话会议，就项目组成员反馈回复工作安排，反馈回复文件制作及分工，反馈回复底稿要求等方面进行沟通讨论，并明确要求项目组在反馈回复中做到过程留痕、事实详实、意见明确、披露充分。

2016 年 4 月 20 日-5 月 31 日，内核部门督导并协助项目组落实勇艺达反馈回复工作，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查阅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公司股东及员工、抽查公司会计凭证等方式对公司反馈问题的回复进行督查，在此过程中，内核部门对勇艺达股份项目组工作底稿进行全面核查，并协助项目组查漏补缺。

2016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对勇艺达反馈回复内容进行复核，按照核查过

程描述、证据列式、过程分析、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情况等方面一一复核反馈问题回复内容，并督导和协助项目组补充和完善相关说明。

(2) 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

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接到《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项目负责人立即组织公司、项目组成员、会计师、律师召开专项会议，对反馈意见进行沟通讨论，并制定了核查计划。项目组成员通过收集、查阅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验。

姓名	具体工作
张晓泉	制定核查计划；核查公司票据结算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及结算方式等以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对反馈意见其他问题、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阅、修改，对全套反馈文件总体把关。
何理荣、王辉	核查公司资质许可证明等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瑕疵等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事项；对企业关联方进行补充核查等事项；对反馈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阅、修改。
何流闻	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进行补充核查；对公司香港股东、香港子公司等关联企业进行进一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设立程序等事项；核查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等；核查公司环保方面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对反馈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阅、修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黄艳婕

黄艳婕

联系方式:

13601209260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潘云松

潘云松

联系方式:

1390163507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勇艺达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香港勇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是	6214766600010156	21,000,000	0	21,000,000
2	河源市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91441600MA4ULGWX3G	9,000,000	0	9,000,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勇艺达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香港勇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是	6214766600010156	21,000,000	0	21,000,000
2	河源市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91441600MA4ULGWX3G	9,000,000	0	9,000,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